关于开展评选表彰先进集体

和委员先进个人活动的意见

（2017年2月24日区政协九届一次常委会议通过）

为充分发挥各专委会、政协工委（片组）、界别组在全面建成高水平小康社会中的积极作用，激发全体政协委员创造新业绩、谱写新篇章，决定按年度开展评选表彰先进专委会、政协工委（片组）、界别组和委员先进个人活动，现对评选表彰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先进专委会评选条件

1．贯彻执行区政协全体会议、常委会议、主席会议的决议和决定，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2．积极发挥委员主体作用，认真组织委员开展履行职能活动，对本委所联系的政协工委（片组）、界别组开展的活动组织协调好，工作开展好，效果明显。

3．调研、视察活动选题准确，组织周密，了解情况透彻，所提意见和建议受到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重视和采纳。

4．加强与对口部门经常联系，深入基层，发挥优势，开展社会公益性活动，为群众办实事、办好事。

5．提案、社情民意信息、宣传工作成绩显著；规章制度落实好；计划、总结台帐资料全，积极参加机关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二、先进政协工委（片组）评选条件

1．围绕本地区中心工作，制定活动计划，全年至少开展2次活动，并按计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；活动主题明确，准备充分，内容充实，注重实效，委员参与率高；积极组织委员开展述职评议活动，取得实效；活动记录完整，通过文字、照片及时向区政协网站反映活动情况。鼓励和倡导政协工委（片组）联合界别组开展调研视察等活动，扩大政协影响力。

2．充分发挥政协委员在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中的主体作用，积极引导和鼓励委员深入基层、深入实际，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的热点、难点问题开展视察调研，广泛收集和反映社情民意信息。

3．围绕“富裕百姓、促进发展”主题开展调查研究，调研课题紧贴本地实际，形成有事实依据、有问题分析、有对策建议、可操作性强的调研报告。

4．发挥政协工委（片组）优势，开展送科技、文化、医疗、法律等服务进社区活动，引导委员支持和参与慈善公益事业、扶贫帮困、希望工程等爱心活动，积极为民办实事办好事。

5．积极探索和不断创新履行职能的工作思路、方法，创新工作起到示范引领和借鉴作用，得到部门的充分肯定，并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力。

三、先进界别组评选条件

1．围绕全区中心工作，结合本组特点，制定活动计划，全年至少开展2次活动，并按计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；活动主题明确，准备充分，内容充实，注重实效，委员参与率高；积极组织委员开展述职评议活动，取得实效；活动记录完整，通过文字、照片及时向区政协网站反映活动情况。鼓励和倡导界别组联合政协工委（片组）开展调研视察等活动，扩大政协影响力。

2．发挥界别组优势，引导委员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深入调研，撰写提案，并积极以集体名义提交提案，把好提案质量关。

3．围绕“富裕百姓、促进发展”主题开展调查研究，调研课题应紧贴雨花当前“三大攻坚战”的实际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形成有事实依据、有问题分析、有对策建议、可操作性强的调研报告。

4．发挥界别组优势，开展送科技、文化、医疗、法律等服务进社区活动，引导委员支持和参与慈善公益事业、扶贫帮困、希望工程等爱心活动，积极为民办实事办好事。

5．积极探索和不断创新履行职能的工作思路、方法，创新工作起到示范引领和借鉴作用，得到部门的充分肯定，并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力。

四、委员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1．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努力掌握党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理论，具有较强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2．认真贯彻落实区政协全委会议、常委会议有关决议，主动履行委员职责，在全面建成高水平小康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。

3．正确处理本职工作和政协工作的关系，密切联系群众，体察民情，反映民意，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，在人民群众中具有良好的形象。

4．认真参加政协履行职能的工作和活动，具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。积极参与“提一件提案，办一件实事，参加一次调研，反映一条信息，联系一个社区”的“五个一”活动。

5．委员年度履职考核90分以上，才具有先进委员推荐资格。

五、评选方法

评选工作由区政协委员工作委员会对照《专委会履职情况评分标准》、《政协工委（片组）履职情况评分标准》、《界别组履职情况评分标准》及各单位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汇总和综合考评，按3个先进专委会、4个先进政协工委（片组）、4个先进界别组名额提出方案，提交主席会议和常委会议审议决定。委员先进个人由各政协工委（片组）、界别组分别推荐1名候选人，委员工作委员会对照委员先进个人评比条件，综合考评，提出建议名单，报主席会议和常委会议审议决定（当年被评为先进专委会、政协工委（片组）、界别组可另推荐1名负责人为委员先进个人候选人，不占本组名额）。

六、评选时间及表彰

先进专委会、政协工委（片组）、界别组和委员先进个人评选工作于当年12月上旬进行，各项履职情况统计截止当年12月10日，在次年初召开的全体委员会议上予以通报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附件：

1．专委会履职情况评分标准

2．政协工委（片组）履职情况评分标准

3．界别组履职情况评分标准

4. 调研宣传信息工作稿酬发放细则

附件1：

专委会履职情况评分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内容 | 细 则 | 基础分值 |
| 组  织  活  动 | 按计划全年开展2次活动，每次专委会成员参加率达应到人数80%（含）以上的，计基础分16分/次，低于80%的计12分/次，有活动信息的计4分/次（信息以被区政协网站录用为准）。（此项分值累计不超过40分） | 40 |
| 开展  调研  宣传 | 以专委会名义围绕“富裕百姓、促进发展”主题开展调研，提交1篇调研报告并被论文汇编采编，计基础分30分。被论文汇编每多采用1篇，加5分。  凡有调研文章注明政协专委会在《雨花内参》专刊发表1期，加5分。  以本专委会名义向市、区政协主席会议、常委会议等提交调研论文的每篇加1分，被区政协采编的每篇加2分，被市政协采编的每篇加5分。  以区政协或本专委会名义积极向区、市、省、全国媒体报送宣传政协工作和政协委员先进事迹的信息，照片文字被录用的每次分别加1分、2分、4分、6分。（此项分值累计不超过10分） | 30 |
| 落实政协例会 | 做好常委会、主席会例会筹备工作，积极开展会前调研，围绕会议议题主动提出建议意见，每次加5分。 | 0 |
| 撰  写  提  案 | 以专委会名义提交提案并被立案，每篇加5分。 | 0 |
| 反映  社情  民意  信息 | 以专委会名义报送的信息被区政协采编的，每条加1分；被市、省、全国政协单篇采编的，每条分别加5分、10分、20分, 得到市、省、国家级领导批示的每条分别加5分、10分、20分；被市、省、全国政协综合采编的, 每条分别加2分、4分、6分，得到市、省、国家级领导批示的每条分别加2分、4分、6分。 | 0 |
| 为民办  实事 | 以专委会名义有组织地开展为民办实事活动，事前向区政协办公室备案，有区政协分管领导参加，有照片和文字信息1次加2分。 | 0 |

注：1.在《雨花内参》刊发的调研文章须及时报委工委备案；

2.符合评比条件按分数从高到低取前3名为先进专委会；

3.计分方法为基础分和加分累计。

附件2：

政协工委（片组）履职情况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内容 | 细 则 | | 基础分值 |
| 组  织  活  动 | 1.全会期间，委员参加闭幕会和工委（片组）讨论达到应到人数90%（含）以上的，计基础分10分，低于90%不计分。  2.按计划全年开展2次活动，每次委员参加率达到应到人数80%（含）以上的，计基础分16分/次，低于80%的计12分/次，有活动信息的计4分/次（信息以被区政协网站录用为准）。（此项分值累计不超过40分） | | 50 |
| 反映  社情  民意  信息 | 工委（片组）内委员人均上报1条信息，计基础分20分，上报率达80%（含）以上的，计10分，低于80%不计分。  报送的信息被区政协采编的，每条加1分；被市、省、全国政协单篇采编的，每条分别加5分、10分、20分, 得到市、省、国家级领导批示的每条分别加5分、10分、20分；被市、省、全国政协综合采编的, 每条分别加2分、4分、6分，得到市、省、国家级领导批示的每条分别加2分、4分、6分。 | | 20 |
| 开展  调研  宣传 | 围绕“富裕百姓、促进发展”主题开展调研，提交1篇调研报告并被论文汇编采编，计基础分30分。被论文汇编每多采用1篇加5分。  凡有调研文章注明政协工委（片组）在《雨花内参》专刊发表1期加5分。  向市、区政协主席会议、常委会议等提交调研论文的每篇加1分，被区政协采编的每篇加2分，被市政协采编的每篇加5分。  以区政协或本工委（片组）名义积极向区、市、省、全国媒体报送宣传政协工作和政协委员先进事迹的信息，照片文字被录用的每次分别加1分、2分、4分、6分。（此项分值累计不超过10分） | | 30 |
| 为民办  实事 | 政协工委（片组）认真组织“为民办实事月”活动，有方案、有成效、有信息，计基础分10分。  除“为民办实事月”活动外，有组织地开展为民办实事活动，事前向区政协办公室备案，有区政协分管领导或专委会主任参加，上报照片和文字信息1次加2分。（此项分值累计不超过10分） | | 10 |
| 三联系  制度 | | 落实政协委员联系社区制度，有方案、有活动、有信息，全年开展不少于2次走访活动，计基础分10分。 | 10 |
| 委员述职 | 当年组织4名委员述职,按要求评议并且资料齐全的计基础分10分。 | | 10 |
| 工作  创新 | 鼓励工委（片组）创造性地开展履行政协职能的各项活动，每次活动加5分。创新活动需起到示范引领和借鉴作用，得到部门的充分肯定，并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力。 | | 0 |

注：1.在《雨花内参》刊发的调研文章须及时报委工委备案；

2.符合评比条件按分数从高到低取前4名为先进政协工委(片组)；

3.计分方法为基础分和加分累计。

附件3：

界别组履职情况评分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内容 | 细 则 | 基础分值 |
| 组  织  活  动 | 1.全会期间，委员参加开幕会和本界别组讨论达到应到人数90%（含）以上，计基础分10分，低于90%不计分。  2.按计划全年开展2次活动，每次委员参加率达到应到人数80%（含）以上的，计基础分16分/次，低于80%的计12分/次，有活动信息的计4分/次（信息以被区政协网站录用为准）。（此项分值累计不超过40分） | 50 |
| 撰  写  提  案 | 界别组委员人均提交1篇提案，计基础分20分，提交率达80%（含）以上的计10分，低于80%不计分。提案立案率为100%的加20分，立案率达90%（含）以上的加15分，立案率达80%（含）以上的加10分，立案率达70%（含）以上的加5分。 | 20 |
| 开展  调研  宣传 | 围绕“富裕百姓、促进发展”主题开展调研，提交1篇调研报告并被论文汇编采编，计基础分30分。被论文汇编每多采用1篇加5分。  凡有调研文章注明政协界别组在《雨花内参》专刊发表1期加5分。  向市、区政协主席会议、常委会议等提交调研论文的每篇加1分，被区政协采编的每篇加2分，被市政协采编的每篇加5分。  以区政协或本界别组名义积极向区、市、省、全国媒体报送宣传政协工作和政协委员先进事迹的信息，照片文字被录用的每次分别加1分、2分、4分、6分。（此项分值累计不超过10分） | 30 |
| 为民办  实事 | 认真组织“为民办实事月”活动，有方案、有成效、有信息，计基础分10分。  除“为民办实事月”活动外，有组织地开展为民办实事活动，事前向区政协办公室备案，有区政协分管领导或专委会主任参加，上报照片和文字信息1次加2分。（此项分值累计不超过10分）。 | 10 |
| 开展委员述职 | 当年组织4名委员述职,按要求评议并且资料齐全的计基础分10分。 | 10 |
| 工作  创新 | 鼓励界别组创造性地开展履行政协职能的各项活动，每次活动加5分。创新活动需起到示范引领和借鉴作用，得到部门的充分肯定，并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力， | 0 |

注：1.在《雨花内参》刊发的调研文章须及时报委工委备案；

2.符合评比条件的，按分数从高到低取前4名为先进界别组；

3.计分方法为基础分和加分累计。

附件4：

调研宣传信息工作稿酬发放细则

一、发放范围

凡区政协委员、区政协机关工作人员和各街道（园区）政协工委（片组）工作人员所撰写的与区政协工作有关的各类调研、宣传、社情民意信息等文稿（包括图片），被区政协及上级政协采用的、或者在《雨花内参》、《南京政协》、《江苏政协》、《人民政协报》上发表的，均属于稿酬发放范围。

二、发放标准

1.被全国政协采用或在《人民政协报》上发表的，每篇稿酬1000元；被国家领导人批示的，每篇另加1000元。

2.被省政协采用或在《江苏政协》上发表的，每篇稿酬800元；被省级领导批示的，每篇另加800元。

3.被市政协采用或在《南京政协》上发表的，每篇稿酬500元；被市领导批示的，每篇另加500元。

4.调研宣传类文章被区政协采用或在《雨花内参》上发表的，每篇稿酬200元；被区领导批示的，每篇另加200元。（区政协机关工作人员除外）。

5.社情民意信息类文章被区政协采用的，每篇稿酬100元；被区领导批示的，每篇另加100元。（区政协机关工作人员除外）。

三、发放方式

每年年底，由区政协委员工作委员会负责稿酬发放统计工作，报区政协主席办公会通过后，在第二年的区政协信息工作会上予以公布发放。